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53



采购人：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20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5. 竞争性磋商.....	23
6. 授予合同.....	26
7. 纪律和监督.....	26
8. 政府采购政策.....	28
9. 信用记录.....	30
10. 合同融资.....	3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三、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74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76
五、 技术方案	77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8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0
附件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82
附件四：	8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竞争性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53；

2、项目名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E41048151 44D004530 01001	舞钢市城市管理 局舞钢市城市基 础设施生命线安 全工程建设项目	50000 0.00	50000 0.00	是	500000.0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保障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建设舞钢市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监测系统；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3）服务地点：舞钢市境内；

（4）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地点: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
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
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
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地点: 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
商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
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质疑、投诉等事宜。逾
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2. 监督部门: 舞钢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375-70630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舞钢市垭口朝阳路西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30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11 层

联系人：马梦磊、朱永攀、张彪、郭佳豪

联系方式：0371-61175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梦磊、朱永攀、张彪、郭佳豪

联系方式：186255172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舞钢市垭口朝阳路西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309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11 层 联系人：马梦磊、朱永攀、张彪、郭佳豪 联系方式：1862551724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舞钢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1.1.6	服务地点	舞钢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第五章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1. 3.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达到采购人需求
1. 4. 1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 9. 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 11. 1	实质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1.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书面方式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书面方式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形式：书面方式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10日历天
5.10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否☑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p>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p> <p>4. 磋商</p> <p>5. 确定响应人</p> <p>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 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 马梦磊</p> <p>联系电话: 18625517249</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 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环境	<p>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 落实四个“日办”精神:</p> <p>(1) 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 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p>

相关 政策	<p>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 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 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 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 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h3>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h3>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 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 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 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h3>三、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h3>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 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p>
----------	---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 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 融资贵的问题。</p>
解 释 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信 用 评价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做出信用评价；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及采购人各方主体应按照评价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各方主体信用记录，未按要求参与评价的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 4. 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

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5) 技术方案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进账凭证的复印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响应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响应人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密封和标记。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印章。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 / 3。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无

5.10 预付款

5.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节能清单），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响应人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9 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以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

10.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一次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实力：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10分)	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10$

2.2. 2(2) (65分)	<p>技术部分</p> <p>建设背景 (9分)</p>	<p>针对本项目建设背景情况进行论述：</p> <p>(1) 对项目政策和风险评估的意义解读全面详尽，分析清晰合理的得 9 分；</p> <p>(2) 对项目政策和风险评估的意义解读较全面详尽，分析较清晰合理的得 6 分；</p> <p>(3) 对项目政策和风险评估的意义解读一般，分析一般的得 3 分；</p> <p>(4) 对项目政策和风险评估的意义解读差，分析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整体设计内容进行打分：</p> <p>(1) 内容全面详实，方式方法科学，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得 9 分；</p> <p>(2) 内容较全面详实，方式方法较科学，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得 6 分；</p> <p>(3) 内容一般，方式方法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4) 内容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p>针对城市安全风险辨识清单交付成果物的组成内容描述；针对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交付成果物的组成内容描述；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风险评估服务内容、城市安全风险辨识清单和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完善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p> <p>(1) 内容非常合理、完善、科学得 10 分；</p> <p>(2) 内容较合理、完善、科学得 7 分；</p> <p>(3) 内容一般得 4 分；</p> <p>(4) 内容较差得 1 分；</p>

		(5)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 (10 分)	<p>结合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以及项目服务期限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合理的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根据所编制的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制定整体时序和各阶段工作的保证措施，确保工作进度计划符合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工作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完善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p> <p>(1)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非常合理科学，进度保证措施非常完善科学得 10 分；</p> <p>(2)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科学，进度保证措施较完善科学得 7 分；</p> <p>(3)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得 4 分；</p> <p>(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售后方案及承诺 (9 分)	<p>(1) 售后服务标准、内容、保障完善充实，服务响应及时，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得 9 分；</p> <p>(2) 售后服务标准、内容、流程、响应、承诺</p>

			<p>较完善合理的得 6 分；</p> <p>(3) 售后服务标准、内容、流程、响应、承诺较为一般的得 3 分；</p> <p>(4) 售后服务标准、内容、流程、响应、承诺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保密措施 (9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惩戒承诺等进行评分：</p> <p>(1) 保密措施惩戒承诺与本项目联系密切，措施完善、清晰、惩戒力度大的得 9 分；</p> <p>(2) 保密措施惩戒承诺与本项目联系密切，措施相对完善、清晰、惩戒力度较大的得 6 分；</p> <p>(3) 保密措施惩戒承诺一般的得 3 分；</p> <p>(4) 保密措施惩戒承诺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p>
2.2. 2(3)	商务部分 (25 分)	供应商业绩(6 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类似业绩包含（市政类、交通类、咨询评估类）等行业业绩。</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售后保障(6分)	为保证项目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或投标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备符合 GB/T 27922、CTEAS100 等标准规范的十二星级服务能力持续有效验证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力量(5分)	为保证项目产品、技术具备较高的先进性，可达到领先水平，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可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具备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标准化证明(8分)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及服务具有良好的质量水平，保障系统的兼容性，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需具备合理有效的企业标准体系，具备良好行为 AAAAA 的得 8 分，AAAA 的得 6 分，AA A 的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

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

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

2.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_____;
1. 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无。

1. 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 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_____。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_____。

一。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 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 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第_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4.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同意向乙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贷款（附《借款合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乙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

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

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依据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盖章）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1	排水综合监测预警	<p>1、平台上支持的排水设施类型有：污水井、排水检查井、内河监测点、排水泵站、污水管线、雨水井、易涝点、雨水管线、污水处理厂、排口</p> <p>2、平台提供按需求扩展排水设施字段的能力，如污水井、排水检查井可扩展井壁材质、权属单位等；内河监测点可扩展所属河道断面名称、编号等；</p> <p>3、支持在 gis 地图上实时展示设施信息，管线信息</p> <p>4、支持选中具体某个设施之后，展示设施的信息，包括设施类型、责任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所属区域</p> <p>5、支持查询展示平台已经添加的设施信息列表，包括名称、所属区域、设施类型、责任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关联设备、地图显示、二维码等信息，可以按设施类型、设施名称进行过滤查询</p>	套	1

		<p>6、支持查看设施详情，详情中包括基础信息、地图显示，基础信息包括：设施名称、详细地址、责任人、联系电话、管线段编号、地市编码、起点编号、终点编号、起点高程、终点高程、起点埋深、终点埋深等信息；</p> <p>7、支持设施信息添加，具体包括设施图片、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设施参数则可根据用户选择类型而显示不同的设施参数信息</p> <p>8、支持在地图上绘制设施信息，可进行点状图形绘制、线状图形绘制、面状图形绘制</p> <p>9、支持关联设备，选择目录添加之后，选中具体组织目录，再选中对应的设备即可</p>		
2	燃气综合监测预警	<p>1、平台上支持的燃气设施类型有：燃气企业、燃气户、燃气场站、燃气管线、燃气阀门井、调压箱</p> <p>2、平台提供按需求扩展燃气设施字段的能力，燃气场站可扩展场站建设时间、所属燃气公司、建筑物占地面积、</p>	套	1

	<p>备用发电机等；</p> <p>3、支持在 gis 地图上实时展示设施信息，管线信息。</p> <p>4、支持选中具体某个设施之后，展示设施的信息，包括设施类型、责任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所属区域"</p> <p>5、支持查询展示平台已经添加的设施信息列表，包括名称、所属区域、设施类型、责任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关联设备、地图显示、二维码等信息，可以按设施类型、设施名称进行过滤查询</p> <p>6、支持查看设施详情，详情中包括基础信息、地图显示、管理设备信息，基础信息包括：设施名称、详细地址、责任人、联系电话、管线段编号、地市编码、起点编号、终点编号、起点高程、终点高程、起点埋深、终点埋深等信息；</p> <p>7、支持设施信息添加，具体包括设施图片、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设施参数则可根据用户选择类型而显示不同的设施参数信息。</p>	
--	--	--

	<p>8、支持在地图上绘制设施信息，可进行点状图形绘制、线状图形绘制、面状图形绘制。</p> <p>9、支持关联设备，选择目录添加之后，选中具体组织目录，再选中对应的设备即可。"</p> <p>10、平台上支持的燃气设备有：固定点式激光甲烷气体监测仪、小型调压箱单通道监测仪、大型调压箱智能监测仪、震动探测器</p> <p>11、平台提供按需求扩展燃气设备字段的能力，燃气设备基本信息可扩展设备厂商、设备安装时间、设备责任单位、责任人。</p> <p>12、支持查询展示平台已经添加的设备信息列表，包括设备名称、所属区域、设备类型、设备编号、IP地址、安装位置、在线状态（在线、离线）、实时监测数据（甲烷浓度、温度、湿度、进口压力、出口压力、信号强度、电池电压状态、设备状态）等信息，可按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在线状态进行查询</p>	
--	--	--

		<p>13、支持查看设备详情，详情中包括基础信息、地图显示、监测项阈值配置，基础信息包括：设备图片、设备名称、所属网域、安装位置；</p> <p>14、支持展示监测项阈值配置，系统根据设备类型展示设备的监测项，可以查看对应的监测阈值。"</p> <p>15、支持设备信息的添加，具体包括设备图片、设备名称、所属网域、安装位置、接入协议、设备编号、传感器类型等信息。</p> <p>16、支持在地图上配置设备地理位置，点击开始绘制之后，在地图上选中对应位置即可。</p> <p>17、支持展示监测项阈值配置，系统根据设备类型展示设备的监测项，可以配置对应的监测阈值"</p> <p>18、支持将选择的设备重新进行区域调整。</p>		
3	供水综合监测预警	<p>1、平台上支持的供水设施类型有：供水管线、调压泵站、水厂、水源地、供水管网窖井</p>	套	1

	<p>2、平台提供按需求扩展供水设施字段的能力，调压泵站可扩展场站建设时间、所属供水公司、建筑物占地面积、备用发电机等；</p> <p>3、支持在 gis 地图上实时展示设施信息，管线信息。</p> <p>4、支持选中具体某个设施之后，展示设施的信息，包括设施类型、责任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所属区域”</p> <p>5、支持查询展示平台已经添加的设施信息列表，包括名称、所属区域、设施类型、责任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关联设备、地图显示、二维码等信息，可以按设施类型、设施名称进行过滤查询</p> <p>6、支持查看设施详情，详情中包括基础信息、地图显示，基础信息包括：设施名称、详细地址、责任人、联系电话、管线编号、地市编码、起点编号、终点编号、起点高程、终点高程、起点埋深、终点埋深等信息；</p> <p>7、支持设施信息添加，具体包括设施</p>	
--	--	--

	<p>图片、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设施参数则可根据用户选择类型而显示不同的设施参数信息。</p> <p>8、支持在地图上绘制设施信息，可进行点状图形绘制、线状图形绘制、面状图形绘制。</p> <p>9、支持关联设备，选择目录添加之后，选中具体组织目录，再选中对应的设备即可。"</p> <p>10、平台上支持的供水设备有：漏水噪声监测仪、供水流量计、无线单通道压力监测仪、消防栓智能监测设备</p> <p>11、平台提供按需求扩展供水设备字段的能力，供水设备基本信息可扩展设备厂商、设备安装时间、设备责任单位、责任人。</p> <p>12、支持查询展示平台已经添加的设备信息列表，包括设备名称、所属区域、设备类型、设备编号、IP 地址、安装位置、在线状态（在线、离线）、实时数据（管道状态、漏水报警、流速、流量、电量、电压等）信息，可按设备</p>	
--	---	--

		<p>名称、设备类型、在线状态进行查询</p> <p>13、支持选中具体某条设备之后展示设备详情（改为支持查看设备详情，详情中包括基础信息、地图显示、监测项阈值配置），基础信息包括：设备图片、设备名称、所属网域、安装位置；</p> <p>14、支持展示监测项阈值配置，系统根据设备类型展示设备的监测项，可以查看对应的监测阈值。"</p> <p>15、支持设备信息的添加，具体包括设备图片、设备名称、所属网域、安装位置、接入协议、设备编号、传感器类型等信息。</p> <p>16、支持在地图上配置设备地理位置，点击开始绘制之后，在地图上选中对应位置即可。</p> <p>17、支持展示监测项阈值配置，系统根据设备类型展示设备的监测项，可以配置对应的监测阈值。"</p> <p>18、支持将选择的设备进重新进行区域调整。</p>		
4	供热综合监	1、平台上支持的热力设施类型有：热	套	1

	测预警	<p>力管线、热力站、供热厂、供热井等</p> <p>2、平台提供按需求扩展供热设施字段的能力，如扩展场站建设时间、所属公司、建筑物占地面积、备用发电机等；</p> <p>3、支持在 gis 地图上实时展示设施信息，管线信息。</p> <p>4、支持选中具体某个设施之后，展示设施的信息，包括设施类型、责任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所属区域”</p> <p>5、支持查询展示平台已经添加的设施信息列表，包括名称、所属区域、设施类型、责任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关联设备、地图显示、二维码等信息，可以按设施类型、设施名称进行过滤查询</p> <p>6、支持查看设施详情，详情中包括基础信息、地图显示，基础信息包括：设施名称、详细地址、责任人、联系电话、管线编号、地市编码、起点编号、终点编号、起点高程、终点高程、起点埋深、终点埋深等信息；</p> <p>7、支持设施信息添加，具体包括设施</p>	
--	-----	--	--

	<p>图片、名称、责任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设施参数则可根据用户选择类型而显示不同的设施参数信息。</p> <p>8、支持在地图上绘制设施信息，可进行点状图形绘制、线状图形绘制、面状图形绘制。</p> <p>9、支持关联设备，选择目录添加之后，选中具体组织目录，再选中对应的设备即可。"</p> <p>10、平台上支持的热力设备有：智能压力监测仪、智能温度监测仪、流量传感器、液位监测仪</p> <p>11、平台提供按需求扩展热力监测设备字段的能力，设备基本信息可扩展设备厂商、设备安装时间、设备责任单位、责任人。</p> <p>12、支持查询展示平台已经添加的设备信息列表，包括设备名称、所属区域、设备类型、设备编号、IP 地址、安装位置、在线状态（在线、离线）、实时数据（管道状态、漏水报警、流速、流量、电量、电压等）信息，可按设备</p>	
--	--	--

		<p>名称、设备类型、在线状态进行查询</p> <p>13、支持选中具体某条设备之后展示设备详情（改为支持查看设备详情，详情中包括基础信息、地图显示、监测项阈值配置），基础信息包括：设备图片、设备名称、所属网域、安装位置；</p> <p>14、支持展示监测项阈值配置，系统根据设备类型展示设备的监测项，可以查看对应的监测阈值。"</p> <p>15、支持设备信息的添加，具体包括设备图片、设备名称、所属网域、安装位置、接入协议、设备编号、传感器类型等信息。</p> <p>16、支持在地图上配置设备地理位置，点击开始绘制之后，在地图上选中对应位置即可。</p> <p>17、支持展示监测项阈值配置，系统根据设备类型展示设备的监测项，可以配置对应的监测阈值。"</p> <p>18、支持将选择的设备进重新进行区域调整。</p>		
5	桥梁综合监	通过 GIS 一张图展示桥梁等基本信息，	套	1

	<p>测预警</p> <p>包括名称、位置、桥梁结构、桥梁总长度、宽度、经纬度、养护单位、建设年代等信息。</p> <p>展示桥梁监测设备信息，对桥梁的监测数据进行统一汇总归集。展示的内容可包含设备数量、设备类型、设备状态统计、监测数据等信息。</p> <p>展示桥梁报警信息、风险分级分类数量、隐患数量、隐患整改率、隐患分布等内容。</p> <p>基于 AR 实时视频系统，将桥梁的基本信息、实时监测信息、实时视频监控等内容进行桥梁的统一展示监测。</p> <p>(1) 桥梁基础数据管理</p> <p>对桥梁基础数据进行统一管理维护，支持数据编辑、数据新增、删除等，同时支持按照桥梁名称查询、浏览桥梁的基本信息。</p> <p>(2) 桥梁档案管理</p> <p>对桥梁设施档案、维修档案、大事记等进行统一管理维护，支持档案上传、档案删除等，同时支持按照桥梁名称查询</p>	
--	---	--

		<p>桥梁的相关档案材料,能够点击并在线查阅</p> <p>(3) 监测设备管理</p> <p>对接入的监测设备及其基本信息实现统一管理,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类型、数量、空间位置等,并可从桥梁名称、设备类型、行政区划等对监测设备进行统计分析。</p> <p>可在地图上对监测设备进行空间定位,支持对设备信息进行查询检索。</p> <p>(4) 监测数据管理</p> <p>接入实时的监测数据和视频监控,支持监测数据查看和视频监控播放,实现对桥梁运行状态实时监测。</p> <p>支持对接入的不同类型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可从时间尺度上对监测量进行趋势分析。</p> <p>(5) 监测报警设置</p> <p>提供对监测设备的超限阈值进行设置。</p>		
6	数字化监测 场景扩展	1、支持监测场景的扩展,可快速扩展包括热力、桥梁、管网等其他几个业务场景监测场景应用。	套	1

7	运行态势一张图	1、汇聚融合各类安全运行相关各类数据进行综合分析，以“一张图”形式呈现城市整体运行情况，对城市运行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反映城市运行状况。展示总体概览分析展示辖区行政信息、城区面积、管网设施分布、实时监测数据、报警事件、隐患等各类信息的总体概况。	套	1
---	---------	---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六、技术方案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_____(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响应人: _____ (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响应范围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 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优惠与服务承诺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响应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技术方案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生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微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

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资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 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